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49579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8日

商 标

珀美达

申 请 人 广州新亿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39号301房

代理机构 一页书（杭州）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实体安全保卫咨询；社交陪伴；家务服务；服装出租；殡仪；交友服务；婚姻介绍；在线网络社交服务；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；调解